# 上高县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#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上高县商务局党组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部署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本报告由商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商务局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shanggao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上高县商务局联系（地址：清莲路9号县委县政府大楼209秘书股，电话：0795-2506846，邮编：3364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上高县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0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号）的要求,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宜府发字〔2022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同时积极明确目标任务，认真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全县商务运行工作，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服务水平，培育商务发展新动能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。

商务局通过利用上高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政务公开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和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招商引资政策、惠企政策、行业动态等方面信息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，使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、透明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，上高县商务局不断强化网站安全管理、信息采编审核、网站集约化建设等工作，以政务公开网站为平台，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优势，不断优化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全方位、多渠道的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目前公开信息总数为104条，主要是机构简介、发展规划、工作动态、重点领域、财政信息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内容；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，行政处罚公开0件。可通过上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查询我单位主动公开的2022年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1. **政府信息管理**

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逐项分解下达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到责任股室，在全局范围内广泛收集最新工作动态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迅速。

1.规范化标准化建设。坚持政务公开一把手负责制，局长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，并确定具体负责人。各股室负责具体落实，建立了齐抓共管、狠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格局。

2.数字化管理。根据内容等分门别类及时录入信息，定期或不定期公开，加大数据公开力度。

3.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。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，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把社会关注的热点、焦点内容予以公开，积极打造阳光政务，促进依法行政、科学行政、高效行政。

4.着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。重点对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、职责权限、执法流程、裁量基准、执法结果、监督途径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，保障社会公众就商贸领域行政执法信息知晓。

5.着力公开重点民生实事信息。重点对商务部门的稳外资稳外贸、持续推进消费升级、推进扩开放促发展及多措并举保市场等的相关举措、政策和出台文件进行解读，同时对上级部署执行落实情况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坚持做好了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、梳理和更新，深入推进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能及时、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。为进一步拓宽我局联系、服务群众渠道，扩大对外宣传力度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所有的信息公开均层层把关，定期更新工作动态，对更新不及时，提供资料不及时的，予以督催，必要情况下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信息送交、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，从强化组织领导、健全目标责任、完善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体系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局年度工作目标体系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；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实。

##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**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**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制发件数** | **本年废止件数** | **现行有效件数** |
|
| **规章** | 0 | 0 | 0 |
| **规范性文件** | 0 | 0 | 0 |
| **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**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处理决定数量** |
| **行政许可** | 0 |
| **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**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处理决定数量** |
| **行政处罚** | 0 |
| **行政强制** | 0 |
| **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**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**行政事业性收费** | 0 |

##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 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##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##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总体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**（一）重表面内容，轻实质内容。**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深，表面事项较多，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。如在财务上，只公开几个大数据，不公开具体的收入和开支项目。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，事后公开多，事前、事中公开少。

**（二）重简单公开，轻及时反馈。**一是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，公开后没有及时听取群众意见。二是认为只要公开就完成了任务，对群众提出的要求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，或避重就轻。

**（三）重临时应付，轻长期坚持。**一是平时公开不够及时，应付检查现象偶有发生。二是公开资料管理不够规范，未装订成册、立卷归档，从而失去了应有的监督制约功能。

针对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几点中进行改进：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。**首先，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。其次，要明确各中心、办公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，建立严格的责任制。

**（二）加强培训，广泛宣传，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。**首先要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参加培训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。其次要有针对性地向群众宣传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，克服认识上的障碍，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，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。

**（三）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。**政务公开工作受经济社会发展、人际关系环境、主体民主法治意识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着明显的发展不平衡问题。因此，应实行分类指导，认真总结典型经验，及时推广。对政务公开困难大、问题多的地方，要深入剖析，找准问题，切实解决，促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

**（四）加强热点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。**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、财、物公开，必须及时公开，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真正做到“给群众一个明白，保干部一个清白”。

##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